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346/16-1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4/HS/1/16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 11 時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

出席委員：張超雄議員(主席)
邵家臻議員(副主席)
梁耀忠議員
郭家麒議員
郭偉強議員
黃碧雲議員
葉建源議員
葛珮帆議員, JP
楊岳橋議員
尹兆堅議員
朱凱迪議員
許智峯議員
羅冠聰議員
劉小麗議員

缺席委員：梁美芬議員, SBS, JP
劉國勳議員, MH
鄭松泰議員

列席議員：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4
黃安琪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議會秘書(4)4
鄭錦輝先生

議會秘書(4)4
伍靄雯小姐

議會事務助理(4)4
侯穎珊女士

文書事務助理(4)3
林玉華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(及副主席)

選舉主席

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耀忠議員，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。

2. 葉建源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，並獲郭家麒議員附議。張超雄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梁耀忠議員宣布張超雄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張超雄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。

選舉副主席

3. 委員同意為小組委員會選出一名副主席。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人選。

4. 郭家麒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，並獲葉建源議員附議。邵家臻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主席宣布邵家臻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

5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6.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：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相關事項一覽表[立法會CB(4)141/16-17(01)號文件]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[立法會CB(4)141/16-17(02)號文件]。
7. 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下列項目：
 - (a) 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；
 - (b)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，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；
 - (c)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；
 - (d) 設立跨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；
 - (e)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《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》諮詢文件；
 - (f) 有關為 0 至 2 歲兒童提供的幼兒服務事宜；
 - (g) 有關兒童福祉及校園生活(如厭惡上學及學童自殺的成因、推行"最高功課時數"及"延後上學"，以及為有需要學童提供課外活動津貼)的事宜；
 - (h) 兒童遊樂場提供的遊樂設施及為弱能兒童提供的無障礙設施；
 - (i)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實施進度；
 - (j) 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中血鉛水平偏高兒童的跟進措施；及

(k)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。

8. 委員同意，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的議題，並聽取團體的意見。

9. 委員原則上同意隨後每月舉行一次會議。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下次及日後的會議日期。

(會後補註：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，而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(4)170/16-17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有關 2017 年 1 月及 2 月的會議時間表，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(4)326/16-17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III. 其他事項

10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6年11月18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11時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<i>議程項目 I — 選舉主席(及副主席)</i>			
000129 - 000310	梁耀忠議員 葉建源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	選舉主席	
000311 - 000417	主席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邵家臻議員	選舉副主席	
<i>議程項目 II —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</i>			
000418 - 000642	主席 郭偉強議員	下次及隨後的會議日期	
000643 - 000810	主席 郭家麒議員	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	
000811 - 003040	主席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尹兆堅議員 石禮謙議員	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	
<i>議程項目 III — 其他事項</i>			
003041 - 003054	主席	總結	